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C 座 1107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伙伴，进入2018年，双方的合作进一步加深。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授信额度，为此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提供增信措施。经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鲁杰提议，拟将其持有的总额不超过500万股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具体分配数额以双方协商为准），质押期限不超过一年，以此增加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或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鲁杰、何京华回避表决，其中鲁杰持有公司 14,248,12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6%，何京华持有公司 3,960,37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1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